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6 年 4 月 5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敬，谨通告他，吉尔吉斯共和国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将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2006 年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选举。在这方面，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强调吉尔吉斯斯坦的以下承诺和保证。

吉尔吉斯共和国极为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自从其独立以来，表现出其对普遍人权理念的承诺以及对民主与法治原则的专诚。

吉尔吉斯斯坦是 30 多项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进程的框架范围内取得了许多显著成就，特别是在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采取积极行动，使本国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开展了促进人的发展的各项国家方案和举措；建立了各种机构，包括吉尔吉斯斯坦监察员办公室、全国人权问题委员会，并且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吉尔吉斯共和国完全支持那些致力于促进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的国际组织，与他们积极合作，并且认为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在通过国家之间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事务方面的最重要的专门机构。

吉尔吉斯十分重视这个新的理事会的工作，深度承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且将在选举之前介绍其在这方面的许诺和承诺。

